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告 王俞勝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702元，及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17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述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部分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惟因被告遲延給付工資，原告已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5款規定，於114年2月5日終止本件勞動契約。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1月工資2萬5364元、114年2月工資2310元及資遣費4萬4028元，合計7萬1702元。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情。業據原告提出存證信函、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、交易明細、資遣費試算表、勞健保投保資料及通訊軟體Line群組訊息截圖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7至41、第61至63頁、第7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- 三、本件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01 四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02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應由被告負  
03 擔，並自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  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1 書 記 官 林 宜 霈